

彰化縣縣立竹塘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竹塘國小課程評鑑方式與作法

針對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進行評鑑，以求改進課程、編選教學計畫，提昇學習成效，並進行評鑑後的檢討。

(一)評鑑範圍

1. 籌畫階段：定期檢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運作與任務，教學節數的分配、開設科目的適切性等議題，並完成「課程結構自評表」。(表二)
2. 設計階段：檢討課程發展小組的運作與功能，完成「學校課程計畫檢核表」(表三)
3. 實施階段：
 - (1)每學期末，各課程發展小組根據本學期課程實施之經驗，填寫「課程計畫實施後小組自評表」(表四)
 - (2)任教同領域的教師，共同檢討課程實施後之成果，完成「教師教學檢核表」(表五)

(二)評鑑方式

1. 評鑑人員：由各領域課程小組實施初評，再由課程發展委會複評。
2. 評鑑方法：問卷、訪談、座談等方式。檢核表、調查表、發表與對話、情境觀察、學習檔案、測驗評量及行動研究皆為評鑑工具。
3. 評鑑內涵：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學生學習成果、課程結構、課程計畫、課程實施、活動設計教學成效、行政支援成效。以總結性評鑑整體課程與教學效益、學生能力成長狀況及剖析節數分配、教學進度、教材適用性等。

表一 課程評鑑方法與做法

評鑑表	評鑑者	完成日期	評鑑結果的用途
課程結構自評表	課程發展委員	學期結束前一週	交給『課程發展委員會』彙整，並做為改進課程結構之依據
課程計畫實施後小組自評表	各學習領域小組召集人	課程結束前兩週	作為改進課程之依據 交給『課程發展委員會彙整』備查
課程實施成效評估與經驗回饋表	每一位教師	課程結束前三週	交給所屬領域課程小組彙整備查，做為日後改進課程計畫之依據

註：1. 課程評鑑相關事宜由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2.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然。

表二 課程結構自評表

評鑑人員：

項目	檢核指標	完成情形				補充說明
		完全達到	大部分達到	部分達到	未達到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	1. 課程委員聘任及參與，有明確職掌與分工					
	2. 確立工作方向，掌握中心要旨，負責掌舵					
	3. 能引發教師對課程發展的主體意識、自主性與課程批判性					此乃決定學校能否發展本位課程之指標
	4. 呼應學校願景訂定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					
	5. 組織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並實際運作					
	6. 規劃成員討論、回饋與修正教學計畫的時間					
	7. 建立評鑑與回饋修正機制					
	8. 積極推動教師參與專業成長進修活動					
	9. 學校組織編制設立「研究小組」或「課程小組」					
二. 課程結構	10. 制定基本教學節數的時數					
	11. 擬定開設科目					
	12. 制定彈性教學節數的時數					
	13. 規劃彈性教學節數運用方式					以突顯學校特色為主要考量
	14. 調整教師任課時數					

表三 學校課程計畫檢核表

評鑑人員：

項目	檢核指標	完成情形				補充說明
		完全達到	大部分達到	部分達到	未達到	
一. 課程發展小組運作	1. 建立支援與諮詢管道					依需要外聘專家進行評核及指導
	2. 有充分討論的時間與空間					
	3. 成員間有積極參與的態度					
	4. 可以充分的表達與溝通					
	5. 掌握課程方案設計的時程與進度					
二. 課程計畫內容與範圍	6. 符合學校願景與學校教學目標					
	7. 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8. 領域課程與學校課程有良好的銜接					
	9. 重大議題融入課程					
	10. 與學生經驗結合					
三. 主題統整	11. 活動規劃具可行性					
	12. 學校重要行事融入教學活動					
四. 教材選編	13. 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編）教材					
	14. 領域教材與教學設計符合學生學習知識					
	15. 領域內縱向連貫有系統					
	16. 跨領域統整情形良好					
	17. 研擬新舊課程或各版本學習銜接策略					

表四 課程計畫實施後小組自評表

年級：

評鑑人員：

課程領域/主題：

自評日期：

項目	檢核指標	完成情形				補充說明
		完全達到	大部分達到	部分達到	未達到	
一. 組織運作	1. 事前研討與教學準備					
	2. 觀察自省與研討因應					
	3. 各組聯繫與經驗交流					
二. 目標與架構	4. 符應學校、社區、家長期望					
	5. 兼顧認知、情意、技能					
三. 教學材料設計	6. 課程組織的順序、銜接與統整符合課程知識					
	7. 符應學生認知發展與學習興趣					
四. 教學方法設計	8. 教學方法適當運用且多元					
	9. 考量學生個別差異					
	10. 營造學生合作學習的氣氛					
五. 課程實施	11. 符合原設計之目標與架構					
	12. 掌握教學計畫所設計完成的時程與進度					
	13. 教師課程發展專業能力的成長					
	14. 學生、家長、老師、行政對計畫的滿意程度					

表五 教師教學檢核表

年級：

授課教師：

課程領域/主題：

評鑑人員：

項目	檢核指標	完成情形				補充說明
		完全達到	大部分達到	部分達到	未達到	
一. 教學準備	1. 教學目標明確具體可行					
	2. 教學情境佈置或教具準備					
	3. 教學群協商教學活動					
二. 活動實施	4. 依據教學計畫實施活動					
	5. 教學時間控制恰當					
	6. 運用補充教材教具，協助學生學習					
三. 教學策略	7. 耐心聆聽學生發問，清楚回答學生問題					
	8. 提供學生積極參與活動的機會，鼓勵學生表達自己的想法					
	9. 適時給學生正面的評價與回饋					
四. 班級經營	10. 引導學生遵守班級常規					
	11. 井井有條的進行教學活動					
	12. 培育學生和諧互助的同儕關係					
五. 學生學習成效	13. 配合多元評量設計，兼顧認知、技能、情意設計					
	14. 能夠評量學生十大基本能力					
	15. 能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					
	16. 如有教師自編教材，亦編有學習評量					
六. 時間安排	17. 掌握教學與學習時間					

彰化縣縣立竹塘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 習 促 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 量 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